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00號

原告 張益利

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

涂奕如律師

被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陸銘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裕元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金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（下稱勞事法）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一項調動處分無效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調職處分無效，被告應回復其原職務，倘獲勝訴判決，被告需給付自民國112年6月26日起至原告年滿65歲而應予退休之日止每月薪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1,500元。本件聲請人為56年8月23日生，年約5

01 5歲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有10年，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
02 係存續期間已逾五年，應以五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之薪資差
03 額為41,50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90,000
04 元（計算式：41,500元×60個月＝2,490,000元），原應徵
05 第一審裁判費25,65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
06 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
07 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
08 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7,101元（計算式：2
09 5,651元×2/3＝17,1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
10 第一審裁判費為8,550元（計算式：25,651元－17,101元＝
11 8,55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1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5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原告與被告英屬
16 維京群島商裕元工業有限公司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
17 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
18 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
19 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21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5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27 書記官 劉晴芬